

后勤保障工作维保服务外包项目

(B包:海口市行政办公区配电维保服务项目)

甲方: 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海南威特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 八月

海口市行政办公区配电维保服务外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海口市长滨一路行政办公室2#楼

电话: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长滨一路行政办公室2#楼

邮政编码:570135

承包方(乙方):海南威特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国辉

住所地: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16号

电话:0898-68636185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大道16号

邮政编码:570311

账户全名:海南威特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秀英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12092000232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配电房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保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配电房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2、地址:海口市行政办公区

3、设备清单(以附件为准)

详见附件4:行政办公区配电系统设备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3年。自2018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需后续签约的,应承包期限届满前2个月协商确定。

第三条 承包内容及要求

(一) 承包内容

1、海口市行政办公区10个高低压配电房内的所有电气设备及4个备用发电机组维修与保养,并对配套的高压机、变压器和低压器等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值班、操作和维护。负责所有配电房相关工作,配电房须全天24小时配备值班人员,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有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向甲方汇报。

2、10KW功率发电机4台维护运行,楼层配电箱852台。(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3、10KV高可靠双回路高压变电所值班、操作和维护。

4、配电房照明系统的维护。

(二) 服务要求

1、每月工作内容:

1.1 检查及清理主配电柜,支配电柜分支及电量表;

1.2 检查及记录主配电柜及支配电柜运作情况;

1.3 检查及清理所有配电箱、时间控制器及接合器;

1.4 维修或更换损坏电力系统配件;

1.5 每月向甲方报告系统损坏情况。

2、每半年检修工作内容:

2.1 进行二次进电测试,以保证主配电屏配电保护功能工常运作;

2.2 清理及补充所有配电开关可动部分之润滑油;

2.3 检查补偿电容器是否有鼓肚、渗漏、少电解液,桩头是否锈蚀;

2.4 清理及补充所有排风扇之润滑油;

2.5 测试现有指示牌及紧急灯内置电池;

2.6 提供检修报告。

3、每年检修工作内容:

3.1 检查所有金属部份之氧化情况,如有需要,用钢丝刷进行除锈及油漆工作;

- 3.2 对配电设备及管井内进行除尘清洁;
- 3.3 量度用电负荷,并将信号资料转化为数据,提供给管理公司,作为参考之用;
- 3.4 对主配电屏、线路及支配电线路进行绝缘测试;
- 3.5 进行首次及二次进电仿真测试,以保证配电保护器能正常运作;
- 3.6 进行主配电屏、时间控制器及电路控制箱之操作测试;
- 3.7 使用标准工具检查及固定所有电路连接棒、管线接驳及主配电线路;
- 3.8 测试及清理所有分电箱及出路指示灯内部;
- 3.9 进行配电接地测试,包括量度接地导电水平;
- 3.10 向甲方供年检报告。

第四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责任制,即乙方包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专用设备、工具、耗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服装、胸卡、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本合同承包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承包费(服务费):2230790元/年,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零柒佰玖拾元整,即平均每月185899.16元。

2、支付条件:

支付承包费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 (2)乙方维保记录完整;
- (3)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3、乙方应当在次月5日前准备当月材料,甲方组织考核工作小组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于次月的10日之前结算服务费用。乙方被考核核减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遵照“先赔偿后结算”的原则,如乙方在工作中给甲方造成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5、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如乙

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的罚款或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设施设备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设施设备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各种管理细则和考核细则,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有权根据乙方的资质、工作质量,选择或调整具有合法资格的服务方。

4、监督检查乙方维保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等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将具备资质的维保人员编制方案报甲方审定备案后实施;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承担工作的乙方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招聘、提供、补充用工人员,以及人员甄选、配备、补充和调整,并负责处理与劳动关系有关的所有事项。乙方应保持员工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甲方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提报乙方员工花名册,承担工作的员工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提报更新后的员工名单。

2、签订合同次日起对本合同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并提交系统检查报告、故障分析及解决办法,陈述系统的工作状况、性能以及设备因老化可能出现隐患的解决方案,按照维保要求进行检查、调试、维护,以确保设施设备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3、提供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维保热线: ,乙方维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抢修。

4、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提交报告,根据设施设备的使用和设备情况,提供全年保养和各项定期保养具体时间的维保方案,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具体实施。检查、维保、保养结果应如实记录,并会同甲方共同签字确认。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保证配电房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记录故障修复的全过程。

5、建立完善的维护保养制度,每半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并填好维护保养记录;每季度向甲方呈交一次维护保养报告;每年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修报告及保养建议书。设施设备定期保养期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以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6、建立零配件进出库记录和台帐档案,建立有效的供货渠道和有资质的合格供应商目录,确保其维修保养的每台配电房能够得到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原制造厂能提供零配件的,应使用原厂家零配件,如原制造厂不能提供零配件的,应保证供应的零配件不会导致整机的安全质量性能下降。

7、建立台帐档案,维修保养的每台配电房建立单独的维修保养台帐档案,其内容包括配电房使用登记表、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急修记录、更换零配件记录、安全检验整改意见通知单、自检记录、验收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等,并在承包合同期限届满时将全部档案移交甲方。

8、负责施工安全,办理乙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并由此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一般故障要求15分钟内乙方维保人员到达现场,1小时内排除故障,更换主要部件6小时内排除故障,每推迟15分钟,甲方在乙方服务费中扣减500元,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一个月内连续3次推迟服务24小时以上,甲方有权止付全部服务费并终止服务合同。

3、如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或维保不善导致甲方设备配件损坏或系统泄漏,由此所需修复或更换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中出现的自身人员安全事故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

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5、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200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乙方配电工程主管 1 名,须持有效电工证;高低压配电工程技工不少于 12 名,须持有效的高低压电工证;每天工作白天不少于 4 人,晚上不少于 4 人。

2、乙方服务必须满足甲方正常运营的需要,须为专业维护服务单位,且更换的配件须为原装配件。

3、乙方必须按期进行例行的维护,在故障发生时必须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如发现维保不能及时到位、投拆等,酌情扣维保金。

4、乙方在维保行为与维保工程结束时要经过甲方确认。

5、乙方应为甲方全力维护好现有的设备,如的确需要整体更换大件(包含 10kV 高压开关柜内的真空断路器、微机保护装置、低压柜内的框架断路器、双电源切换开关、多功能电子表、配电箱内的切换断路器及多功能电子表、低压密集母线、发电机电磁阀),并由甲方负责采购。

6、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有任何社会兼职。

7、乙方办公及实施服务所需用电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仅提供乙方管理办公室、仓库用房,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乙方免费使用。配电维修、维护所需各类工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接管所有工作,逾期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转包或分包。

10、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由甲方委托总包物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乙方须配合总包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11、乙方的服务费与提供的服务质量挂钩。甲方按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后进行综合评定,日常考核占考核结果的 70%,领导考核小组考核占考核结果的 30%。

12、乙方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评定结算,实行奖惩制度:

当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月度考评达标,甲方按 100%支付当月服

务费;其中当月考核分数在95分以上的,评为优秀,奖励5%月服务费。

当月考评分数低于90分(不含9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80分-90分(不含)扣减10%;70分-80分(不含)扣减20%;60分-70分(不含)扣减30%;60分(不含)以下不付。如连续三个月未达标或累计5个月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的考核结果中,日常巡查和不定期考核占70%,综合考核占30%。

13、本合同未作约定事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等文件也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许嘉标



乙方:海南威特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国辉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18年8月1日 年 月 日

附件:

- 1、《市行政中心配电系统维护保养考核实施细则说明》
- 2、《配电系统维护保养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 3、《安全责任协议书》
- 4、行政办公区配电系统设备清单

附件 1:

《市行政中心配电系统维护保养考核实施细则说明》

一、考核内容

1、定期及不定期检查：甲方定期在每月保养工作结束后进行抽查考核，考核标准按《配电系统维护保养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进行，如果月度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甲方付当次应付费用的 100% 的月维护保养费用；不定期检查参照定期检查考核内容、标准进行。

2、外部供电部门年检合格情况考核：配电系统年检时所有配电系统能否一次性合格，若因为配电系统维护保养不到位而导致配电系统年检不合格需要复检的，扣除乙方当月维保费用 50%，而且由乙方承担 100% 的复检费。

3、乙方应保证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承诺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修理配电系统，如因技术及服务导致使用人有效投诉的，当月一次，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10%；如果当月使用人有效投诉两次以上，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30%。

有效投诉是指：涉及维保人员维修响应时间、服务水平及技术水平而导致使用人投诉至业主单位，并经业主单位确认的投诉。

4、如果配电系统发生断电故障，维保人员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当月一次，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10%，当月累计两次以上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救援，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30%。

5、如果出现同一配电设备故障都因为同一个因素造成导致配电系统不能使用，连续维修三次以上的，扣除乙方当月维保费用的 10%；连续四次以上的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50%。

6、如果因为现场维保人员的服务水平及技术水平差而导致维护保养出现问题，经过甲方检验并提出整改后仍未及时处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30%。

7、如果配电系统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经确认系乙方的责任，除扣除当月 100%的维保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责任。

8、如发现配电系统乙方人员在维护保养过程中隐瞒事实及伪造维护保养记录，扣除发现当月维保费用 50%，造成严重事故，扣除发现当月及下月维保费用 100%，并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依据 GB3906-2006《3.6~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GB7251.12-2013《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和控制设备》制定，考核指标有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见附件：配电系统维护保养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三、考核体系

配电系统维保工作的考核由甲方专业外包考核小组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外部配电系统年检、急修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维修工艺效果等构成。

附件 2: 配电系统维护保养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 (100 分制)

年 月 日

检查负责人:

检查人员:

得分:

检查项目	标准及要求	标准分	检查评分办法	实际检查情况	扣分
一、安全保护	各项保护装置齐全可靠	40 分	本项标准分扣完为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仪表信号灵敏、准确, 动作可靠。每年进行一次整定, 并有记录。 2. 配电房配备灭火器不少于四个, 灭火砂不小于 100kg, 并用袋子打包不少于 6 包 (每包不少于 5kg), 配电房内不得存放汽油、柴火等易燃易爆物品。配电房内醒目处悬挂严禁烟火警示标志。 3. 停送电工具、器材齐全。 4. 严格执行停送电技术措施 5. 运维人员持证上岗, 并穿戴好劳保用品 6. 严格履行要害岗位出入制度。 7. 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完好, 每月检查一次, 并有记录。 8. 有防鼠防小动物措施。 9. 高压电气设备、栅栏门有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10. 事故照明灯完好。 11. 低压线路停电时要有明显的开断点。 12. 开关柜门、栅栏门、外大门随时处于关闭状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一处保护失灵扣 2 分; 没有进行整定扣 10 分; 无记录扣 2 分。故意甩掉保护装置不用每处扣 10 分。 2. 不符合防火要求的扣 2 分。 3. 无绝缘台 (垫)、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拉杆、接地线、高压试电笔和停电警告牌的扣 1 分。 4. 认真执行停电、验电、放电、装设接地线、装设遮拦、悬挂标示牌操作, 错一项扣 10 分。 5. 发现无证上岗; 穿高跟鞋、留长发上岗的扣 2 分。 6. 带小孩上班, 扣 5 分, 并处罚款 100 元; 有闲杂人员入内扣 2 分, 并处罚款 50 元; 没有履行登记手续每次扣 1 分。 7. 防雷接地保护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8. 无防鼠、防小动物措施扣 0.5 分。 		

	并上锁。 13. 开关全部编号，并与图纸和受电地点相符。 14. 配电房周围必须悬挂安全警示牌。		9. 无警示标志或标志不清扣 0.5 分。 10. 不能正常使用扣 2 分。 11. 没有明显开断点扣 2 分。 12. 发现一处没关扣 2 分，一处没有上锁扣 2 分。 13. 发现一处没有编号扣 2 分，一处与图纸和受电地点不符扣 2 分。 14. 无安全警告牌扣 4 分。		
二、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40 分	本项标准分扣完为此		
	1. 运维人员必须有一定的电工基础知识，熟知配电房运行有关规程及标准，了解配电房供电系统图，熟悉配电房电源情况和各开关柜的负荷性质、容量和运行方式。熟知配电房主要电气设备的特性，一般构造及工作原理，并掌握操作方法。 2. 认真执行岗位责任制、巡回检查制和交接班制以及各种现场操作规程并且按时认真抄写仪表指示数值。 3. 电容器无鼓肚、渗漏现象 4. 各部位螺栓紧固。 5. 每月对高、低压柜设备巡视一次，并有记录。 6. 备用设备保持良好状态，能随时投入正常运行。维修工具、保安用具、消防器具、备品配件等齐全完好。 7. 经常检查查找设备缺陷，设备运行正常，无噪声、异常发热、过流、仪表指示失灵、放电、冒烟、击穿、瓷质部件裂纹、 8. 通讯联络正常。		1. 业务技术差，回答不出提问扣 2 分，不会按标准要求操作扣 2 分。 2. 发现运行日志缺填、撕页、记录不清不全每班扣 1 分，弄虚作假每班扣 2 分。没有实行现场交接班扣 5 分。 3. 每发现一个电容器鼓肚、渗漏现象，扣 2 分。 4. 发现一处螺栓松动、滑丝、缺平板垫弹簧垫，同一部位螺栓大小、长短不一扣 0.5 分。用普通螺栓代替铜螺栓每处扣 2 分。 5. 没有巡视扣 2 分，无记录扣 1 分。 6. 变压器不能保持良好备用状态扣 15 分；10kv 备用电源送不出电，扣 10 分。其他物品保管不善扣 1 分。 7. 发现异常现象每项扣 1 分。 8. 电话不通或声音不清晰扣 1 分； 9. 变压器过载运行扣 5 分。 10. 没有进行定期检修扣 5 分，无登记卡		

	<p>9. 监视和控制设备的各项运行参数,使其保持在规定范围内。</p> <p>10. 设备每年进行一次预防性试验,主要部件有检查维修登记卡,并有记录。</p>		无记录扣1分。		
三、制度管理	图纸资料齐全,制度规范。	10分	本项标准分扣完为此		
	<p>1. 配电房内悬挂供电系统图、巡回检查图、停送电操作顺序图。</p> <p>2. 有安全保护装置试验记录簿,配电工交接班记录簿,设备检修记录簿,事故记录簿。</p> <p>3. 有设备定期检修制度、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度、停送电制度</p> <p>4. 有要害部位出入登记簿。</p>		<p>1. 缺一项扣1分。图纸与实际不符每处扣1分。</p> <p>2. 缺一样记录簿扣1分。</p> <p>3. 少一样制度扣1分。</p> <p>4. 无要害部位出入登记簿扣1分。</p>		
四、文明生产		10分	本项标准分扣完为此		
	<p>1. 设备见本色,无脱漆、生锈现象。开关柜内外清洁,瓷瓶、母线、开关上无灰尘。</p> <p>2. 地面清洁整齐,无油污,无杂物堆积。</p> <p>3. 机房内无蜘蛛网;门窗干净、无掉漆腐蚀现象;玻璃明亮完好无损;牌板整洁。</p> <p>4. 机房内、值班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有序。</p> <p>5. 电缆桥架及电缆沟内无杂物。</p> <p>6. 配电房周边2米内无被侵占现象,机房与外连接的道路畅通。</p>		<p>1. 设备生锈,有油污、尘印扣1分。</p> <p>2. 地面有油污,有灰尘、杂物堆积每处扣2分。</p> <p>3. 违反一项扣0.5分。</p> <p>4. 没有进行定置管理扣1分。</p> <p>5. 电缆桥架及电缆沟盖板损坏扣1分。</p> <p>6. 一处道路不通扣5分,一处被侵占扣5分。</p>		

附件 3:

安全责任协议书

发包单位：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海南威特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现将海口市行政办公区配电系统项目外包乙方施工，为确保该项目安全顺利进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二、甲乙双方要认真执行甲方《市行政中心配电系统外包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度。

三、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缴纳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万元整（大写：人民币万元整）作为保证金。合同期满 2 年后，如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给定行为的，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死亡事故，扣除全部保证金；若发生人员重伤事故，扣除 50% 保证金，以上情况除扣除保证金外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事故，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

扣除与甲方损失等额的保证金。

四、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违章作业，野蛮施工，管理混乱以及由乙方责任造成严重事故的，甲方可以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安全保证金。

五、甲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有关要求。

2.在有危险性的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等容易引起设备停电、停运事故时，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3.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中的不安全情况及违章作业，有权纠正直至停止其工作。对乙方违章作业行为有权按照甲方《市行政中心配电系统维护保养考核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六、乙方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承包工程任务后，严禁将工程转包。

2.应对己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3.应制定施工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并执行。必要时可请甲方协助制订安全技术措施。

4.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5.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

6.乙方根据工作性质应配齐合格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

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人员正确使用。

7.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落实整改后方可进行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用的设备、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乙方应进行检验，一经接受，即表示乙方确认所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具合格，设备和工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造成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重点防火部位如需动火时必须办理动火工作票。

10.乙方不得擅自敷设电气线路。

11.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12.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1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指导，对甲方所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发生事故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14.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市行政中心配电系统外包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若违反相关制度，甲方将根据本单位的《市行政中心配电系统维护保养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予以处罚，乙方应予以接受并改正。

15.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违反甲方《市行政中心配电系统外包管理办法》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伤害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和其他人员伤害，由乙方负责。

七、本项目开工前甲方应明确项目协调人，乙方应明确本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监督人员。

八、其他未尽事宜：

/

九、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须在工程开工前交甲方房产与设备管理科存档备案。

甲方单位：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签章)



乙方单位：海南威特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甲方代表 (签章)

许书林

乙方代表 (签章)

黄国辉

2018年 8 月 1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行政办公区配电系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位置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高压柜	综合楼配电房	KYN28	6 面	
2	直流屏	综合楼配电房	壁挂式	1 套	已损坏
3	低压柜	综合楼配电房	GCK	13 面	
4	变压器	综合楼配电房	SCB10	2 台	
5	发电机	综合楼发电机房	320kW	1 台	
6	箱变	武警部队	YBP	1 台	装有高压柜 1 台、低压柜 4 台
7	高压柜	综合楼高压配电房	XGN66	2 面	
8	高压柜	5#配电房	UniGear550	12 台	
9	低压柜	5#配电房	MNS2.0	27 台	
10	直流屏	5#配电房		1 套	
11	空调	5#配电房	5P	6 台	
12	配电箱	5#配电房		3 个	
13	变压器	5#配电房	SCB10	4 台	
14	高压柜	10#配电房	UniGear550	12 面	其中 AH17 柜微机已损坏
15	低压柜	10#配电房	MNS2.0	24 面	其中有框架断路器 6 台
16	空调	10#配电房	5P	6 台	
17	配电箱	10#配电房		2 个	
18	变压器	10#配电房	SCB10	4 台	
19	直流屏	10#配电房		1 套	
20	发电机	10#配电房	300kW	1 台	发电机自动充电功能已损坏
21	高压柜	15#配电房	UniGear550	2 面	
22	低压柜	15#配电房	MNS2.0	32 面	其中有框架断路器 10 台
23	空调	15#配电房	10P	3 台	
24	配电箱	15#配电房		6 个	
25	变压器	15#配电房	SCB10	2 台	
26	直流屏	15#配电房		1 套	
27	高压柜	16#配电房	UniGear550	2 面	
28	低压柜	16#配电房	MNS2.0	32 面	其中有框架断路器 10 台
29	空调	16#配电房	10P	3 台	
30	变压器	16#配电房	SCB10	2 台	
31	直流屏	16#配电房		1 套	
32	低压柜	17#低压配电房	MNS2.0	37 面	其中有框架

					断路器 11 台; 3 面低压柜为 过渡柜,
33	空调	17#低压配电房	10P	3 台	缺少低压切 换柜手动操 作杆 1 把
34	空调	17#低压配电房	5P	1 台	
35	配电箱	17#低压配电房		7 台	
36	变压器	17#低压配电房	SCB10	2 台	
37	高压柜	17#高压配电房	UniGear550	28 面	其中公安局 出线柜 1 台 未安装。
38	配电箱	17#高压配电房		2 个	
39	直流屏	17#高压配电房		1 套	
40	配电箱	17#高压配电房值 班室		2 个	
41	后台设备			1 套	已损坏
42	高压柜	18#配电房	UniGear550	2 面	
43	变压器	18#配电房	SCB10	2 台	
44	低压柜	18#配电房	MNS2.0	34 台	其中有框架 断路器 11 台
45	直流屏	18#配电房		1 套	已损坏
46	空调	18#配电房	10P	3 台	
47	空调	18#配电房	5P	1 台	
48	配电箱	18#配电房走廊		7 个	
49	高压柜	北车库配电房	UniGear550	2 面	
50	变压器	北车库配电房	SCB10	2 台	
51	低压柜	北车库配电房	MNS2.0	23 台	其中有框架 断路器 9 台
52	直流屏	北车库配电房		1 套	
53	空调	北车库配电房	10P	3 台	其中 1 台已 损坏
54	机房钥匙			21 把	
55	楼栋配电箱			852 个	以现场实物 为准

备注: (1) 5#配电房、10#配电房、15#配电房、综合楼配电房内均有漏水现象, 建议加强防水修复, 改善运行环境, 杜绝隐患。

(2) 5#楼强电井空调密母已损坏, 现暂时用电缆代用连接。